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內容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主代理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24,000,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方先生(因彼於方圓集團的股權)；(ii)謝女士(因與方先生一致行動的安排)；(iii)容女士、韓先生、徐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先生(因彼等於方圓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iv)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持有26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25%，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獨立股東之股份總數為139,00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50%，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